

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皓辰锦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实验中学的成都市武侯实验中学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武侯实验中学的成都市武侯实验中学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2.3亿元，资产总额为1263.1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8月6日

说明：

-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3、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